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部分構成且不得被解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境內外直接或間接分發或發行。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證券的交易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由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本公司」)

發行的

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40564)

**有關(1)債券相關事件  
及(2)遵守若干債券條件的最新情況**

## 釋義及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37.47A、37.47B、37.47E(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條)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0月27日就債券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及債券的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及條件8(F)(ii)(**強制性贖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4月14日公告**」)及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4月18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除另有界定者外應具有信託契據、條件及該等公告(如適用)所賦予的涵義。

## 相關事件的贖回

根據債券條件第8(E)條(**相關事件的贖回**)：

- (i) 在2023年4月17日的相關事件發生後(如4月18日公告進一步所述)，債券的各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根據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僅該等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方式為在條件第8(E)條(**相關事件的贖回**)規定的適用時期(「**行使期**」)內向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
- (ii) 行使期於2023年6月17日屆滿；及
- (iii) 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2023年7月1日，為非營業日，即就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的付款責任為下一個營業日，即2023年7月3日(「**相關事件認沽期權付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而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債券的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總本金面值為20,200,000美元。

誠如4月14日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目前無法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遺憾的是，本公司因此將無法作出相關事件認沽期權付款(亦如4月14日公告所披露，或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 上述事宜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仍然堅定地致力於就本公告所述的事宜達成一致解決方案，包括確保債券持有人在一段時間內獲得全額償還。

就此，本公司已與一組債券持有人(彼等共同持有或在經濟上有權獲得債券本金額的約80%)進行討論，以協定有關債券的若干修訂及相應豁免(「一致重組」)。

本公司將就一致重組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債券(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並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